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和涉及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上述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